

纵 深

敞门只为清风徐来
省高院“阳光司法”工程的阳光论证

(上接1版)

“过堂受审”

随省高院“阳光司法”专题研讨一起提上桌面的,还有3个正在论证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实施调查令制度。

从法言法语的表述、法官自由裁量的约束到标点符号的运用,学者和律师们都“明察秋毫”,将这些规范性文件一字一句地“过堂受审”。

对于应该上网的裁判文书,谭世贵提出,规定里要将减刑、假释的裁定单独列出来,而不能放在兜底条款里。“这也是老百姓非常关注的实体问题。”

浙江工业大学教授于世忠则提出,规定只对裁判文书上网造成不良影响而不及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官才追究责任,“那么,对于不上网、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官,其责任该如何追究呢?”

“案件进展网上查询,是件非常大的好事,应该要把这好事做好、善事做善。”律师朱卫红说,“既然当事人可以凭法院提供的密码查询案件进展,为什么不可以把密码告诉代理人?现在很多当事人都是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的。”这引起不少律师的共鸣,

“有些当事人从始至终都不出面,特别是涉外当事人”。

引起一众律师强烈关注的,还有关于调查令的规定。

律师张晟杰说:“刚收到征求意见稿时,真是由衷地激动。”取证难一直是律师无法解决的老大难问题,把调查令定性为司法权的延伸,这是对律师队伍的信任,也是浙江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的重要突破口。他建议,对于持令人未按规定使用调查令的,要明确罚则,法院可以向律协发出惩戒建议。“这是难得的权利,我们要好好用,不能随意践踏。”

律师胡祥甫建议将“调查令一式三联”改成“一式四联”,这样律师手里也可保留一份存档。

律师姜从华说:“法院签发调查令在实践中已在用了,能否签发,我个人感觉法官自由裁量权太大。能不能根据法院实践经验,在哪些情形下不能签发,列出几条来。”

律师李根美则提议,对于不予签发调查令的情形,能不能列明救济途径。同样需要救济的还有:当律师未按规定使用调查令,或者未按规定交还调查令的,“丧失在该案审理中再次申请调查令的资格”,这应该是对持令律师的惩罚,当事人不能因此丧失资格。



她还提到调查令管理中一个更为“法律”的问题:文件规定,持令人应将调查收集的证据连同调查令提交法院。“这个证据是全部提交还是部分提交?本来当事人有权只提交有利于自己的证据,不利于自己的就不交。”

良性互动

对于专家和律师们的建议,省高院的法官们凝神听着、认真记着,偶尔还小声讨论着。他们认为,这是“外脑”带来的新鲜空气,是浙江法院努力追求的方向所在。

负责起草这些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室主任魏新璋表示,现场不仅有速录,还有录音,要把这些智囊团带来的“异见”好好消化,以便完善相关制度。对于“调查令一式四联”等非原则性问题,研究室现场拍板采纳。

省高院副院长朱深远说,他欣赏专家学者的睿智深刻、律师的认真精细。“这些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我们不是没有风险、没有担忧。但阳光司法是全省上下明确推进的重点工程,一方面要满足人民群众对阳光司法的需求,另一方面则是法官自我加压、自我挑战以及自我转型。”

亿万富豪为何沦为雇凶杀人犯?



■新华社 梁书斌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9月1日,原黑龙江信恒集团主席王文襄在哈尔滨被执行死刑。十几年里,王文襄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司机,成长为一个拥有亿万身家、头顶政协委员等诸多光环的企业家,正当事业发展如日中天的时候,他却突然因雇凶杀人锒铛入狱。

王文襄为何走上雇凶杀人的不归路?他为何能置法律于不顾、做出雇凶杀人的惊人之举?

数度结怨,走上歧途

据了解,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王文襄还是哈尔滨木器制造厂的一名司机。九十年代中期,他与一开发公司合作开发了新地小区,掘得了人生的“第一桶金”。

1997年,王文襄作为股东之一的哈尔滨信恒房屋土地开发公司正式成立,其后组建了黑龙江省信恒集团,成为拥有数亿资产的亿万富豪。

事业发展一帆风顺,可有件事一直困扰着他,那就是和钟益师的官司。

2001年12月,王文襄任法定代表人的黑龙江信恒集团有限公司与钟益师任法定代表人的黑龙江东西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因拖欠工程款纠纷诉至法院,黑龙江信恒集团有限公司败诉,王文襄怀疑钟益师讹诈其钱财,与钟结怨。

2008年12月,钟益师又以赔偿损失、更换正式销售合同等为名将黑龙江信恒集团有限公司再次诉至法院。

此举激怒了王文襄,他产生以暴力手段报复钟益师之念,指使、雇用时任其秘书的白鹏绑架钟益师,并与白商量找人共同参与。

白鹏遂邀约于毅(已判刑)参与犯罪,并应允事后给于20万元。王文襄向白鹏提供钟益师的具体住址、姓名,又让白鹏从信恒集团辞职,向白鹏支付数万元用以准备作案工具,并共同商量选定作案地点等。

2009年5月,王文襄因白鹏、于毅迟迟未动手而不满,打电话催促尽快动手。白鹏、于毅于2009年5月18日上午在钟益师家住处的停车场,采取用绳子勒颈部、捂压嘴部、捆绑双手手段将钟益师放入汽车后备厢内,后驾车前往事先选定的砖厂,将已死亡的钟益师抬至废弃窑洞内,焚烧尸体。

王文襄在得知钟益师死亡后,让白鹏、于毅到海口市与其会合,付给白鹏2万元,让白、于到北京等候其支付酬金,后3人被警方抓获。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底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王文襄、白鹏死刑,二被告人提出上诉。2010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财富快速积累致心态巨变

有关专家认为,王文襄的雇凶杀人行为与心态失衡有关。王文襄从一个普通司机成长为拥有数亿资产,头顶诸多光环的亿万富豪,快速积累的财富、翻天覆地的地位变化,让其心态发生了巨大变化。

王文襄曾工作过的木器厂下属企业哈尔滨哈木林产品工业公司如今已处于停产状态,只有少数留守人员。

据了解,原来企业工资和待遇都不错,王文襄是通过木器厂领导介绍,到企业车队当司机的。

“刚来的时候,王文襄还是小伙子呢,人品不错。老实巴交的,不太爱说话。他住得远,天天坐通勤车来单位,干活挺认真,经常跑长途也没有怨言。”原来曾在哈尔滨木器制造厂下属企业车队工作的李贵滨说。

与当年在木器厂工作时默默无闻不同,1995年后,王文襄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成为哈尔滨市房地产行业举足轻重的人物。

据一位黑龙江省青联委员介绍,2001年左右,他认识了王文襄,当时王文襄已经开始有一种类似暴发户的心态,喜欢“显摆”自己的财富,经常提起自己开发了多少

楼盘、有多少资产。

“钱不是问题,关键是能干好。”王文襄雇凶时曾这样说。在王文襄的一份事迹材料中有这样一段话:认准的事就得干,并且一定要干好,不冒险是干不成大事的。这样的信条,让王文襄在事业的巅峰时期,做下这起雇凶杀人案,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有很多这样例子;成功人士突然做下一些大案,做出偏离常规的事情,这和他们奋斗的动机、最终的目标、人格的塑造有很大关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皮艺军说。

“每个脚印都应走在法律的范围”

专家认为,随着财富、地位的巨变,王文襄产生了盲目的“自信”,认为金钱可以“摆平”一切;法律是为别人制定的,不会来惩罚我”。

与钟益师的官司中,王文襄输了官司赔了钱,觉得自己被钟和别人合伙“算计了”,为此一直耿耿于怀。钟益师再次起诉后,王文襄对其律师说:“只准赢,不许输”。后来他找到白鹏,让其“绑了”钟益师,最终导致悲剧发生。其实,即使之前的案件已经二审终审,王文襄仍可以继续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申诉。遗憾的是,他没有这样做。

据专家介绍,在社会转型期,在获取成功的过程中,一批民营企业的成功人士没有建立相应的法律意识,导致其人格不健全,处理棘手问题时不择手段。这些“成功人士”用违反规则的做法获得或曾获得过利益,培养了他们不按规则办事的意识。

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学分会会长马彪认为,不是有钱就有正确的法律判断。有的富豪不依靠外界公认的法律规范来对事对人,而是依靠自己的主观判断,这些主观判断多是以自我为出发点。某些民营企业内的权力缺乏监督,老板就是法,他会依据他自己的“法”,对他认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每个脚印都应走在法律的范围,这样才能拥有心理上的平和与企业的长久发展。”马彪说。